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2〕12 号）要求，现将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被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 号）的有关要求，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高等学校。

（二）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提名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三）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五) 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 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或正在申报的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 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六) 已通过 2021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形式审查的项目完成人, 不能作为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项目完成人。

二、申报方式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申报方式分为单位提名和专家或组织提名。

(一) 单位提名

符合条件的全省高等学校各类研究成果, 经学校批准, 由省教育厅统一提名, 各学校申报数额不限。

(二) 专家或组织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校长、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力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华医学会) 可提名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专家或组织提名前, 请责任提名专家或组织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或组织单位邮箱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4、5），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组织）提名申请表-奖种-提名专家姓名（或组织名称）”。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教育部将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后发送提名号和校验码。

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三、申报程序

各类项目均按照通用项目或专用项目的分类分别填写、公示、报送。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

（一）提名书填写

1.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高校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附件 1）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2.符合通用项目推荐条件和要求的学校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在“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凭提名号和检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

3.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至教育部科技司

进行成果登记，参照提名书模板（可从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

4.单位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所在学校发放。各学校可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沿用2020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jybkjgl.moe.edu.cn/kjpp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节假日8:00—18:00），在线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

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重置，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请联系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地方高等学校请联系省教育厅。

（二）公示

1.所有推荐项目（人选）要按照《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附件1）中推荐项目公示要求，须在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交。

2.通用项目公示内容需按照附件1中相关要求进行，公示截图须在报送材料前上传至管理信息系统。

3.专用项目按照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

四、材料报送

（一）公示材料

各高校按照推荐项目公示要求在本单位公示的同时，将公示

材料发至省教育厅科技处，同步公示推荐项目情况。

（二）电子版材料

通用项目推荐材料电子版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由提名单位统一刻录在1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报送。

（三）纸质材料

提名单位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提名材料。云南省高校提名材料由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提名专家或组织可直接报送提名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

提名材料包括：提名函1份，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见附件2、3）；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2套（含1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10套（含1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如有回避要求，回避专家申请表1份（见附件6，选填）。

（四）各高校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质量第一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遴选和申报工作，不得出现弄虚作假、降低遴选标准、违反遴选程序等现象发生。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1.通用项目

联系人：焦伟、陈源、邹晖

联系电话：010-66096865、66096358

电子邮箱：kjjl@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5 室

邮政编码：100816

2. 专用项目

联系人：岳源、何立芳

联系电话：010-66097374、6609784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1 室

邮政编码：100816

联系单位：云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

联系人：李楠、魏峻峰

联系电话：0871-65119272、0871-65180909

电子邮箱：ynsjytl@126.com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 2 号省教育厅大楼 607 室

邮政编码：650223

- 附件：1.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提名工作手册（只发电子版）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
汇总表（通用项目）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
汇总表（专用项目）

4.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专家提名）
5.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组织提名）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